



事宜：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消防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民航局以及退休基金會之有關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7 年 6 月 28 日第 542/E437/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就質詢第一點的有關內容，現時消防局的“梯車”可到達高度為 70 米，有必要指出的是，目前世界各地消防部門所使用的“梯車”都不可能追隨樓宇高度的發展趨勢。消防局防火廳會按照現行巡查機制，對本澳建築物內的逃生樓梯、走火通道、灑水系統、主要出入口、大堂及天台的消防安全情況進行巡查。在巡查中會要求負責人或管理實體做好日常防火管理及確保消防系統、設施及設備處於良好運作狀態。倘若發現樓宇的消防系統不能正常運作及雜物阻塞疏散通道等問題，消防局會馬上要求樓宇的管理機關或管理公司作出處理，並會透過書面方式通知土地工務運輸局跟進。

現行《防火安全規章》已就使用在樓宇外牆及內部空間的建築材料制定了防火安全要求，這些材料須具備一定的防止火災蔓延的功能，並須經過實驗室的標準試驗予以確定。消防局會應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要求，就防火物料提供相關防火安全意見。

二、就質詢第二點的有關內容，世界各地消防部門針對高層樓宇的消防及救援工作，均以採用樓宇內的保護樓梯等為主要救援措施。故此，當局會針對建築物的各項防火設施的設計嚴格把關。此外，為使建築物的保護樓梯達到應有效能，消防局會透過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及防火宣傳教育市民，確保樓宇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備應有的防火功能、安全疏散及救援介入的條件。

根據民航局提供的資料顯示，1997年5月，當時兩地政府簽訂了“營運支援與飛行培訓協議(Operational Support and Training Flight Agreement)”，按協議，當澳門方有需要時，可向香港飛行服務隊要求提供直昇機和定翼機搜救服務。民航局指出，直昇機在上空懸浮時，其旋翼發動時所產生的氣流極可能助長了火勢的擴大。故當建築物發生火災及有人員受困時，一般不會啟動直昇機救援服務，除非建築物設置了可於救援使用的直昇機坪，否則不會召喚直昇機協助救援。

上述協議生效至今，本澳未曾就過往發生的任何突發事件需要啟動上述有關搜救服務。根據過往香港飛行服務隊參與在本澳舉行的直昇機救援演練，其直昇機由香港基地飛抵澳門需時約20分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飛行服務隊現役官方網站資料顯示，兩款中型多用途運輸直昇機的最高載客量分別是7個及20個座位，最高傷病者容量為6張抬床和7個座位。

澳門與香港兩地政府將持續緊密溝通，了解有關協議執行情況，適時更新其內容，以配合澳門特區社會整體發展的實際需要。

三、就質詢第三點有關內容，保安當局一向重視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薪酬、福利待遇及其他保障等事宜，並一直從制度上作出完善，極力爭取更合理的待遇及保障。但必須強調的是，《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是經立法會通過，在立法過程中亦已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工作的特殊性作出充分考慮，例如：供款人因在職意外、擔任職務時且因擔任職務而患病，又或因作出人道行為或為社會奉獻而引致死亡或被宣告為長期絕對無擔任職務的能力，根據第8/2006號法律第18條第1款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定，可以選擇每月收取原薪俸作為退休金，如供款人死亡且生前未有作出選擇，其合資格家屬亦可依照上述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選擇每月收取撫卹金。除此之外，該制度亦特別為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刑事偵查員、監獄監管人員及海關關員設立了“長期服務獎勵金”。

由此可見，特區政府公積金制度已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提供了較為完善的退休及離職保障。然而，保安當局將繼續聽取社會意見，為完善人員的福利待遇制度繼續研究切實可行的方案。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7 年 7 月 28 日